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六、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七、关于变更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引引女士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引引女士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原有3×500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础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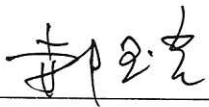
增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配套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日处理能力。

本项目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环保达标、安全卫生、运行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建成一座国内较高水平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利于余姚市城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的提高。既保护环境，又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玉贵



李晓东

日期：2021年8月26日